

高青县阳光学府北邻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报批版)

委托单位：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高青县阳光学府北邻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信息

项目名称：高青县阳光学府北邻地块

委托单位：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历星

报告编制时间：2021.8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2号B区4层

编制人员责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任务	签字
1	郭世德	工程师	环境工程	项目负责人	
2	唐玉良	工程师	环境科学	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访谈、报告编制	
3	刘泰源	工程师	化学工程与工艺	现场快检	
4	武历星	高级工程师	工程地质	报告审核、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M1E1E10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贰仟万元整
2018年02月08日
2018年02月08日至

年 月 日

武历星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
产业园12号B区4层

环境检测; 工程咨询; 节能评估; 能源审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场地(土壤) 环境调查评估; 地下水污染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使用

摘 要

高青县阳光学府北邻地块位于淄博市高青县济水路京华园西邻，中心坐标为东经：117.849415°，北纬：37.144911°，占地面积 28093m²（约 42 亩），地块为原徐家村集体土地，主要用于农用地，拟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建设住宅小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了调查清楚该地块污染状况，减少土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确保人体健康和安全，受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调查工作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并对熟悉地块环境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调查，该地块历史至今为农用地，未存在过工业企业生产、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用途，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无潜在的污染源；相邻地块曾存在过一家红砖厂，通过分析其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三废”产生情况，结合区域常年主导风向和地下水流向，确定企业污染源无迁入途径；周边 1km 范围内不涉及其他工业企业，无潜在污染源。故初步判断地块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的风险较小。

为验证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期间进行了 PID、XRF 快速检测，共布置快速检测点 6 个，场外对照点 1 个，检测结果显示检测因子均无异常，检出结果与对照点检测值较为相近。

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开始至 9 月 5 日结束，调查结果表明本地块在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的污染源，周边环境引起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调查地块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发布稿）》（HJ 25.1-2019）中的工作程序，本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